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趣尔”）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对象包括董监高人员等。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按照《关注函》中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2019年6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体系，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地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由于工作人员误将员工持股计划理解为包涵在股权激励中的一种方式，因此回购股份用途仅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实际应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导致本次发布的员工持股计划与确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存在偏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3日发布公告暂时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审议。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存在瑕疵，但可以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式弥补该等瑕疵；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请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回购股份均价、预计确认的费用、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远远低于回购股份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向董监高进行利益输送及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回复】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该定价是基于公司本身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与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匹配而形成的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制度，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及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该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能够实现对于员工激励与约束的对等，既保持员工激励的有效性，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参照近期市场案例：

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锁定期	授予范围	高管占比
恺英网络	计划不高于 4.21 元/股	1 元/股	回购股份 40%	12 个月	董监高	72.73%
中来股份	最高成交价为 19.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1 元/股	1 元/股	2,947,220 股	36 个月	董监高等	24.23%
银河电子	最高成交价为 8.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5 元/股	1.5 元/股	39,677,533 股	24 个月	董监高等	54.40%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90,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5%，最高成交价为 13.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33,1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务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制度，整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分为三年进行，完善了公司短期激励结合长期激励的治理制度，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计划相结合，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绑定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中已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因此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从公司目标结合子分公司目标考核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向董监高进行利益输送及财务资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告》称，假设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以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价 10.27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7,499.65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090,145 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以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9.47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6,981.8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 2020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852.35	3,340.52	2,398.32	942.20	171.31

会计师核查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市场条件的影响，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企业就应当确认已取得的服务。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依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假设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090,145 股,锁定期满后,考核条件全部满足,以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价 10.27 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7,499.65 万元。

如以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9.47 元/股作为授予日公允价值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6,852.35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

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852.35	3,340.52	2,398.32	942.20	171.31

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时

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库存股”、“其他应付款”。

等待期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依据各期摊销金额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

确认“其他应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正以后的费用摊销正确,会计处理合规。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的发展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